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完成后，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 1、程跃红先生、李海燕女士辞呈；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宇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宋宇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经查询，宋宇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姜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6 月，本科学历；曾任辉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地区经理、意大利凯西制药高级地区经理、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经查询，姜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